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苏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耐温包装及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khi98		
建设项目名称	耐温包装及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27QFWA5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和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3AJYF9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尧胤	20230503532000000057	BH069521	沈尧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2479	沈俊
沈尧胤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69521	沈尧胤



编号 3204836662020112404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3AJYF9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和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沈俊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沈尧胤

证件号码：32[REDACTED]24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12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532000000057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市和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3AJYF9D

查询时间：202410-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		4		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沈尧胤	32	10	202410	- 202501	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5年1月2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彝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耐温包装及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0491-89-01-2335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36																		
建设地点	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勤新工业园许家塘 11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 分 33.583 秒, 31 度 44 分 59.4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新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3）7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对照</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污染物等前述的污染因子，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无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 </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污染物等前述的污染因子，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污染物等前述的污染因子，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9〕8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落实战略规划相对遥观镇的功能定位于功能引导。 （1）规划范围 规划区范围为全镇范围，总用地面积 44.70km²。镇区范围东至戚建路，南至长虹路，西、北至镇域边界，总规模为 15.4 平方公里。 （2）镇域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两园、双心三区”的镇域空间结构。 一轴：生态创新中轴。依托沿江城际铁路与常合高速公路及三山港形成的区域生态廊道，串联宋剑湖湿地公园与中央生态公园，突出引领作用。 两园：宋剑湖湿地公园、中央生态公园。 双心：东部主中心，城市服务与双创服务的集中配置区，面向整个经开区提供综合服务；遥观综合中心，是遥观镇域公共服务设施的集中区，主要为镇域内部居民提供综合服务。 三区：东部现代服务核心区、遥观生态产业生活综合区、特种结构材料产业区。 （3）产业空间布局 以生产性服务业为突破，以制造业为支撑，以都市农业为辅助是遥观镇产业发展的总体方向。 ①第一产业布局 第一产业以发展都市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为目标，主要布局在漕上路以北、S232 以西的镇北过度农业产业区，长虹路以南、建设路以西的镇南过渡农业产业区，长虹路以南，S232 以西、建设路以东的镇东生态观光农业园以及运河以北，S232 以东的镇北现代农业产业园。 ②第二产业布局

	引导镇域工业向镇区外围的四大工业集中区集中集聚发展，分别为绿色电机产业园、轨道交通产业园、中天钢铁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绿色电机产业园重点培育新兴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发展。沿临津路和长虹路，大明路交叉口西北角植物科技研发、创新服务等功能，并促进现有产业用地有机更新，打造成为集电机研发、制造、销售、集散为一体的长三角绿色电机之都。轨道交通产业园以现有产业用地的有机更新为主，适当拓展新增产业空间。依托现有优势领域，以车辆关键零部件和整车制造为放向，与戚墅堰园区共同打造“国家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重要基地”绿色电机之都。轨道交通产业园以现有产业用地的有机更新为主，适当拓展新增产业空间。依托现有优势领域，以车辆关键零部件和整车制造为方向，与戚墅堰园区共同打造“国家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重要基地”。 综上，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不违背相关发展定位。对照《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勤新工业园许家塘 118 号，用地性质为发展备用地，根据遥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新一轮遥观镇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拟在下一轮总体规划中将该地块调整为工业用地。相关说明和承诺书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区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

1、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耐温包装及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本项目已获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3〕7 号）。

经对照，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中的“两高”项目行业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 4.9km，距离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约 3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域内 SO ₂ 年平均值、NO ₂ 年平均值、PM ₁₀ 年平均值、PM _{2.5} 年平均值和 CO ₂₄ 小时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 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在落实区域整治计划（具体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章节）后，项目拟建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可逐步趋于好转。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情况，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当地市政电网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原辅料主要为 PET 片材等，可由当地市场提供。因此，	是

		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此外，本项目选用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	是																											
2.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 colspan="4">太湖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td>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仅有生活污水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3">环境风险防控</td><td>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td><td rowspan="3">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妥善安全处置。</td><td rowspan="3">符合</td></tr> <tr> <td>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td></tr> <tr> <td>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td></tr> <tr> <td rowspan="2">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td><td rowspan="2">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 <td>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td></tr> </table>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2.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勤新工业园许家塘 11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仅有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妥善安全处置。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	符合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仅有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妥善安全处置。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	符合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表 1-3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勤新工业园许家塘 118 号，从事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的重污染项目。	符合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有关条款，为允许建设类项目。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新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妥善安全处置。	符合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管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符合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的相关要求。			
3、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3.1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类别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本项目	相符性
农业空间	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生态空间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功能区。	符合
城镇空间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律，结合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边界引导都市圈地区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引导中小城市紧凑布局，防止城镇无序蔓延。	本项目处于城市建成区。	符合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符合要求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一般不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但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且难以退耕的口粮田等特殊情况，经充分调查举证，允许继续保留。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勤新工业园许家塘 11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城镇开发边界	现状建成区、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城中村和城边村、依法合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国家和省级各级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应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	本项目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3.2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对经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勤新工业园许家塘 118 号，属于城镇发展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4、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 (常政发〔2022〕73 号)		
第一章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勤新工业园许家塘 118 号，距离大运河约 13km，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内。
第一章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以下简称“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第二章第七条	核心监控区内“三区”的划定与管控，采取条款与图则相结合的方式。核心监控区内“三区”的具体范围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	
第二章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二章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三章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 100 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2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新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2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2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新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新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新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

	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单”管控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附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先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遥观镇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符。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新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六、《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
八、《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建新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

	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区域产业定位,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 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 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 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及省控站点3km范围内为重点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有经济开发区国控站“刘国钧职业学校监测站监控点”, 相距为4.6km。本项目为非重点区域。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为电、水, 不涉及非清洁能源的使用。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消耗项目, 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消耗项目的严格审批, 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 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	1、重点区域: 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 2、重点行业: 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 以及制药、农药行业; ②《环保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 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2021年起, 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 保持其正常使用; 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 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 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 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 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0.3m/s), 金属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 排放的污染物在遥观镇范围内平衡, 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均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 收集、净化处理率均≥9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遥观镇范围内平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运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金属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记录、保存监测数据,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相应监测数据存档。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 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金属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 低于 10% 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满足相应技术要求。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 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0.3m/s), 金属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处理效率≥90%), 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200μmol/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保障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0.3m/s，提高废气收集率。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本项目满足相应技术要求。
强化工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320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
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施。	本项目风量小于3万立方米/小时，无需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施。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主要使用电能。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常政办发[2022]32号)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相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相符。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本项目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金属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相符。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		
(十三)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	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	本项目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金属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PET片材等原辅料，采用密闭包装方式，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加盖保持密闭，与文件相符。
6、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7、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金属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密闭收集储存，同时密封，妥善堆放于危废仓库中。
10、VOCs无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

	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 号)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3 和 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洗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成型废气排放中不含颗粒物，可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企业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勤新工业园区许家塘 118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销售，无生产活动。 因市场发展需求，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常州市贺丰钢管厂 1500 平方米，购置成型机、破碎机等设备共 18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耐高温和低温航空餐盒 1000 吨，披萨盒 1000 吨，药品包装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备案号：常经审备〔2023〕7 号），项目代码：2301-320491-89-01-23357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和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耐温包装及材料生产项目 （2）单位名称：江苏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勤新工业园许家塘 118 号 （4）建设性质：新建 （5）占地面积：1500m² （6）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常州市贺丰钢管厂厂房，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同时购置成型机、破碎机等设备 18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耐高温和
------	---

低温航空餐盒 1000 吨，披萨盒 1000 吨，药品包装 1000 吨的生产规模。

(7)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

(8) 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每班，两班制，年生产 4800h，破碎工段年生产 4800h，成型工段年生产 4800h。

(9) 建设计划：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5 月投入生产，本项目不分期建设。

(10)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主体工程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耐高温和低温航空餐盒	1000 吨/年	4800h
		披萨盒	1000 吨/年	
		药品包装	1000 吨/年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 储量（吨）	来源及运 输
原辅材料	PET 片材（新料）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t	3050	300	国内汽运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无乳白色或浅黄色的高度结晶聚合物，由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发生脱水缩合反应而来，属高聚合物，外观呈白色或浅黄色，表面光滑有光泽，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耐疲劳，耐摩擦。密度：1.38g/cm ³ ，熔点：254℃，热分解温度约 300℃。；无毒、无味，卫生安全性好，可直接用于食品包装。	不燃	/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成型机	/	6	/
2	破碎机	/	6	/
3	冷却塔	10m ³ /h	2	/
4	冲床	/	1	/
5	环保设备	/	2	/

表 2-5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成型车间		750	750	1	8	/
2	破碎车间		260	260	1	8	/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位于成型车间旁
	成品仓库		150m ²	位于成型车间旁
公用工程	给水		1560t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300万KW·h/a	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金属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³ /h	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金属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布袋除尘器	8000m ³ /h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10m ²	位于本项目厂区南侧
		危废仓库	20m ²	位于本项目厂区北侧

4、周围状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1) 项目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勤新工业园许家塘 118 号，厂址四周情况如下：北侧为许家塘；南侧为武进区遥观协能建材厂；东侧为常州市东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德玛利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有：

北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许家塘 25m（根据茂拓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距离测绘报告，本项目成型车间、破碎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目标许家塘分别为 50.4m 和 57.9m；经核实，北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许家塘”近年无环保投诉纠纷事件）、于家桥 220m，南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华庄 260m，东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九房村庄 165m、孙家塘 320m，其他方位 500m 范围内均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距离最近经济开发区国控站“刘国钧职业学校监测站监控点” 4.5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2)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厂区布置较为规整，各个区域生产划分明确，生产区与各物料仓库单独设置，主要产污工段集中布置在厂区的南侧，厂区平面布置简单描述如下：厂区出入口位于东南侧，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侧，生产厂房内划分为生产区、仓储区等，厂区南侧为一般固废堆场，北侧仓库内为危废仓库。

5、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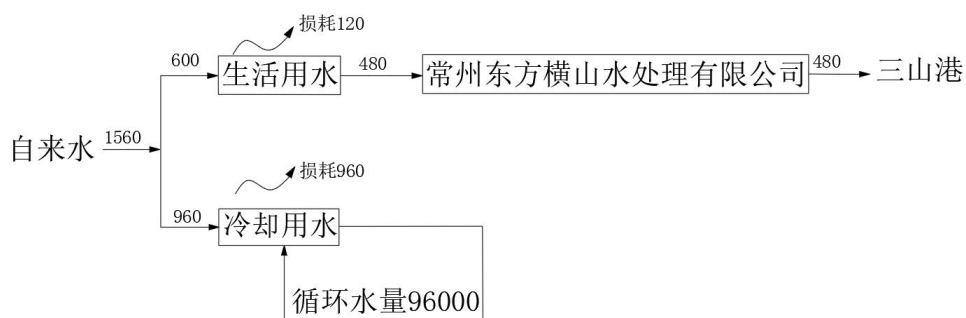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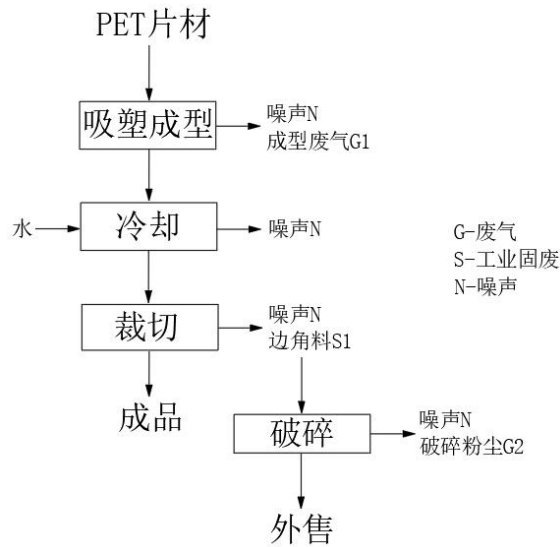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工艺流程简述：

吸塑成型：将外购回来的 PET 片材利用成型机按所需规格进行真空成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使塑料变软后吸附于模具表面，吸塑后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段产生成型废气 G1 和噪声 N。

冷却：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自然冷却，其固化成型后可开模取出制品。吸塑工序为保持机械部位的温度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裁切：将成型好的工件利用成型机自带修边机进行裁切，裁切完成即为成品。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破碎：裁切产生的边角料 S1，通过破碎后外售，此过程产生粉尘 G2 和噪声 N。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成型	非甲烷总烃
	G2	破碎	颗粒物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	风机	噪声
	/	冷却塔	噪声

		/	环保设备	噪声
	固废	S1	裁切	边角料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收尘塑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出租单位基本情况： 常州市贺丰钢管厂位于武进区遥观镇勤新村，本项目租用常州市贺丰钢管厂 1500m²空置厂房，常州市贺丰钢管厂无生产活动，并将其余车间出租给常州德玛利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经现场勘查，该厂房原用途为成品仓库，无环境历史遗留问题。 2、本项目与常州市贺丰钢管厂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贺丰钢管厂部分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 90%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餐食外购解决，仅提供就餐场所，不设宿舍及浴室，仅产生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立的卫生间均为办公区共用，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已建生活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至城镇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租赁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前单独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江苏彝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来承担。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常州市贺丰钢管厂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③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市贺丰钢管厂。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5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 ₁₀ 年均值、PM _{2.5}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 _{2.5} 的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 ₃ 的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其中 G1 点位引用《常州市久联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2022 年 12 月 04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				

	JCH20220876。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2022 年 12 月 04 日检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西侧 3.6km 处，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table><tr><th>点位名称</th><th>方位</th><th>污染物</th><th>评价指标</th><th>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最大浓度占 标率/%</th><th>超标 率/%</th><th>达标 情况</th></tr><tr><td>G1 经开区大明幼儿园</td><td>西侧 3600m</td><td>非甲烷总烃</td><td>一次值</td><td>2000</td><td>530~680</td><td>34</td><td>0</td><td>达标</td></tr></table> (3) 区域削减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text{PM}_{2.5}$ 浓度总体达标，$\text{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								点位名称	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G1 经开区大明幼儿园	西侧 3600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530~680	34	0	达标
点位名称	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G1 经开区大明幼儿园	西侧 3600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530~680	34	0	达标																		

	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
--	---

	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 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	--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于 V 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 100%，优 II 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本项目对三山港水质的评价引用 JCH20220386《常州岱成车业有限公司》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2022 年 06 月 11 日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m 取得的检测数据(JCH20220386)。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09 日~2022 年 06 月 11 日，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pH	7.1	6~9	0
		COD	11~16	20	0
		NH ₃ -N	0.616~0.633	1	0
		TP	0.17~0.18	0.2	0
		TN	0.71~0.76	1.0	0
W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m	pH	7.1~7.2	6~9	0
		COD	15~17	20	0
		NH ₃ -N	0.524~0.533	1	0
		TP	0.148~0.17	0.2	0
		TN	0.80~0.88	1.0	0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断面中 pH、COD、NH₃-N、TP、TN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在东、南、西、北各厂界及许家塘各布设了 1 个监测点位，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环境条件：晴，风速 2.1~2.7m/s。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N1（东厂界）	56	46	达标
N2（南厂界）	57	47	达标
N3（西厂界）	56	46	达标
N4（北厂界）	55	45	达标
N5（许家塘,31m）	51	38	达标

	由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不超标，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本底值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展开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原料库均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及表 9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目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	
				监控点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及表 9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颗粒物	20mg/m³	/		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含义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NMHC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最终排入三山港，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三山港，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0-2022）中一级 C 标准，标准值参见表 3-8。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常州东方横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1	pH	无量纲	6~9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GB18918-2002)	一级C标准	COD	mg/L	50
			SS	mg/L	1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14]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中规范要求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

（2）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10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796	1.3316	0.148
		颗粒物	0.0188	0.0161	0.000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44	0	0.1644
		颗粒物	0.0019	0	0.001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COD	0.192	0	0.192
		SS	0.144	0	0.144
		NH ₃ -N	0.0144	0	0.0144
		TP	0.0024	0	0.0024
		TN	0.0288	0	0.0288
固废		工业固废	0.0161	0.0161	0
		危险废物	14.6632	14.6632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注：总量申请以 VOCs 进行，日常监管以非甲烷总烃进行，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3、总量申请方案

全厂废水接管总量为 480m³/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192t/a、SS 0.144t/a、NH₃-N 0.0144t/a、TP 0.0024t/a、TN 0.0288t/a。污水经厂内排水系统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

	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全厂VOCs新增有组织排放量为0.148t/a，无组织排放量0.1644t/a，共0.3124t/a；颗粒物新增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8t/a，无组织排放量0.0019t/a，共0.0027t/a，需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 本项目距离最近本项目距离最近经济开发区国控站-“刘国钧职业学校监测站监控点”4.5km，不在国控点3km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的空余场地，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成型废气G1：本项目PET片材在吸塑成型过程中产生挥发有机废气。成型加热温度设置在180~200℃左右，未达到PET片材的分解温度，PET片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受热情况下，PET片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单体有机废气可按非甲烷总烃计，经查阅《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排放系数为0.539kg/t原料，本项目吹塑成型工段PET片材用量为30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644t/a，在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6只，总风机风量10000m³/h，捕集效率以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90%计），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破碎粉尘G2：本项目裁切产生的边角料在破碎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边角料产生量为5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PET破碎工艺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375g/t-原料,则破碎粉尘（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188t/a。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6只，总风机风量8000m³/h，捕集效率以90%计），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95%计），15m高排气筒FQ-2排放。 表4.1-1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3">工序</th><th rowspan="3">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r> <tr> <th rowspan="2">排气筒</th><th>排气量</th><th>浓度</th><th>速率</th><th>产生量</th></tr> <tr> <th>m³/h</th><th>mg/m³</th><th>kg/h</th><th>t/a</th></tr> <tr> <td>FQ-1</td><td>10000</td><td>吸塑成型</td><td>非甲烷总烃</td><td>30.825</td><td>0.3083</td><td>1.4796</td></tr> <tr> <td>FQ-2</td><td>8000</td><td>破碎</td><td>颗粒物</td><td>0.4406</td><td>0.0035</td><td>0.0169</td></tr> </table>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m³/h	mg/m³	kg/h	t/a	FQ-1	10000	吸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30.825	0.3083	1.4796	FQ-2	8000	破碎	颗粒物	0.4406	0.0035	0.0169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m³/h			mg/m³	kg/h	t/a																														
FQ-1	10000	吸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30.825	0.3083	1.4796																														
FQ-2	8000	破碎	颗粒物	0.4406	0.0035	0.0169																														

表4.1-2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m ²	m
成型车间	吸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1644	1000	8
破碎车间	破碎	颗粒物	0.0019	500	8

1.2 防治措施

吸塑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以 90%计）后经金属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90%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

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以 90%计）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95%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2）有组织排放。

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吸塑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中在废气收集过程时未捕集的颗粒物和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防止污染物在车间累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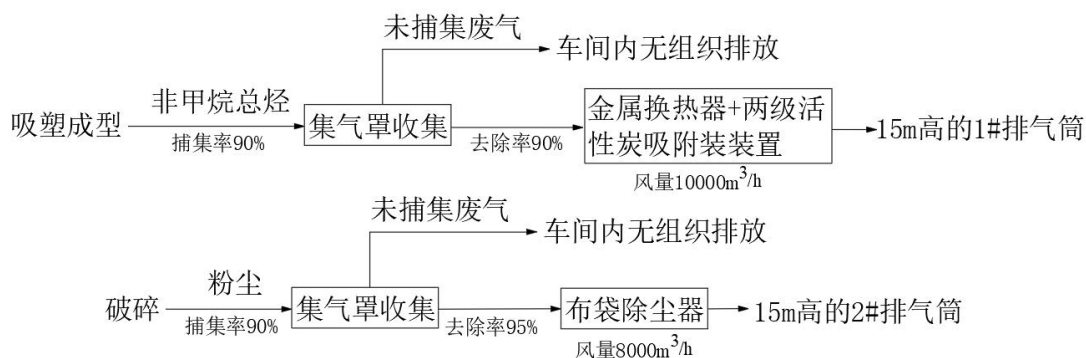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收集方式

1.2.1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技术可行性分析

1.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塔体和装填在塔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安装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在塔体内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非常方便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并且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有机废气自上而下进入吸附装置，由于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因此当此吸附剂表面与有机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有机气体分子，使其浓

聚并保持在吸附剂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 4.1-3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结构形式	蜂窝活性炭
水分含量	≤10%
抗压强度	横向：≥0.9MPa，纵向：≥0.4MPa
着火点	≥400℃
碘吸附值	≥800mg/g
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苯吸附率	≥300mg/g
比表面积	≥750m ² /g
气体流速	≤1.2m/s
颗粒物含量	≤1%
温度	≤40℃
动态吸附量	10%
更换周期	≤500h 或 3 个月
风量	10000m ³ /h
单级箱体规格	1.8m*1m*1.5m（2 个）
填充量	2000kg
更换周期	45d

技术可行性分析：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2013 年第 31 号 2013-05-24 实施），“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低，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

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采用的处理措施符合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能有效处理，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均可行。

工程实例：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申报了《提高包装袋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常天环审[2020]15 号）。该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根据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数据，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约 92.5%~95.43%。

本项目金属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率限值 90%，金属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项目采用金属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排气筒竣工验收检测数据见图 4-2。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 (m²)	0.720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29.5	29.3	29.3	29.6	29.6	29.5
含湿量 (%RH)	1.8	1.7	1.8	1.7	1.7	1.7
动压 (Pa)	31	29	29	184	189	189
静压 (kPa)	-0.08	-0.08	-0.09	0.11	0.10	0.09
废气流速 (m/s)	5.9	5.8	5.7	14.4	14.6	14.6
标干流量 (Nm³/h)	1.36×10⁴	1.34×10⁴	1.32×10⁴	1.31×10⁴	1.32×10⁴	1.33×10⁴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399	0.634	7.27	0.104	0.304	0.23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8	0.096	0.001	0.004	0.003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 (m²)	0.720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29.5	29.8	29.8	29.1	30.1	30.3
含湿量 (%RH)	1.7	1.7	1.7	1.7	1.5	1.7
动压 (Pa)	29	29	28	192	188	189
静压 (kPa)	-0.07	-0.07	-0.07	0.11	0.11	0.12
废气流速 (m/s)	5.7	5.7	5.7	14.7	14.6	14.6
标干流量 (Nm³/h)	1.32×10⁴	1.32×10⁴	1.32×10⁴	1.34×10⁴	1.33×10⁴	1.32×10⁴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445	0.326	7.24	0.165	0.116	0.068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4	0.096	0.002	0.002	8.98×10⁻⁴
以下空白						
备注	/					

图 4-2 竣工验收检测数据

2.袋式除尘装置

“颗粒物净化装置”处理颗粒物原理：本项目采用的除尘器类型为袋式除尘器，滤袋采用

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最佳配合。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且含尘空气的净化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袋式除尘器是一种成熟常用的除尘工艺，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

故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取 95%可行。

技术可行性分析：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5%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C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技术可行。

经计算，本项目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针对粉尘的特点选用布袋除尘器技术可行。

工程实例：佛山市恒英木业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申报了《佛山市恒英木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家具 510 套新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建成，2019 年 12 月通过了自主环保验收。该项目木加工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数据，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接近 98%，

本项目颗粒物去除率取值 95%，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

竣工验收检测数据见图 4-3

采样日期：2019-11-11			排气筒高度：15m				处理前标况风量：23569.2m³/h			
处理后标况风量：26936m³/h			处理工艺/设施：布袋除尘							
采样位置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预设采样口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预设采样口		处理 效率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均值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产生浓度 检测结果	产生浓度 均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0.3	11.1	0.299	≤120	≤1.4	达标	568	567	97.8
	第二次	13.2						571		
	第三次	9.8						563		
采样日期：2019-11-15			排气筒高度：15m				处理前标况风量：24235m³/h			
处理后标况风量：26962m³/h			处理工艺/设施：布袋除尘							
采样位置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预设采样口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预设采样口		处理 效率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均值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产生浓度 检测结果	产生浓度 均值	
颗粒物	第一次	9.2	9.9	0.267	≤120	≤1.4	达标	529	529	97.9
	第二次	11.8						533		
	第三次	8.7						525		
备注：										
①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处理效率单位：%										
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满足“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										

图 4-3 布袋除尘器竣工验收检测数据

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

上吸风罩排风量 L（m³/h）的计算公式为：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cdot 3600$$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次取 0.3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3m/s。

表4.1-4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处理风量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吸塑成型	成型废气采用罩口直径为 $\Phi 500$ 的上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 \times 3.14 \times 0.5 \times 0.3 \times 3600=712\text{m}^3/\text{h}$ ，则 6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4273\text{m}^3/\text{h}$	10000 m^3/h
	破碎	破碎粉尘采用罩口直径为 $\Phi 500$ 的上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 \times 3.14 \times 0.5 \times 0.3 \times 3600=4273\text{m}^3/\text{h}$ ，则 6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4273\text{m}^3/\text{h}$	8000 m^3/h

1.3 废气排放口排放情况

表4.1-5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3	kg/h	t/a	mg/m^3	kg/h	
FQ-1	10000	非甲烷总烃	3.0825	0.0308	0.148	60	/	4800
FQ-2	8000	颗粒物	0.022	0.0002	0.0008	20	/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产品 $148/3050=0.048\text{kg}/\text{t}<0.3\text{kg}/\text{t}$ 产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中的限值要求。

表4.1-6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削减量	排放量
		t/a	t/a
成型车间	非甲烷总烃	0	0.1644
破碎车间	颗粒物	0	0.0019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7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m	m	$^{\circ}\text{C}$
FQ-1	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120°5'33.5831"	E31°44'59.4024"	15	0.55	25
FQ-2	2#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E120°5'33.5832"	E31°44'59.4022"	15	0.55	25

表4.1-8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3)	速率限值 (kg/h)

FQ-1	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60	/
FQ-2	2#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废气监测要求具体见表4.1-9。

表4.1-9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FQ-1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表 5 及表 9 标准
FQ-2 采样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有机废气产生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1.A 标准

1.6 非正常情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表 4.1-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措施
			次/年	mg/m ³	h	
FQ-1	废气处理设施 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	10.255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工 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 产
FQ-2		颗粒物		0.236		

1.7 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项目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6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2000			2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

表 4.1-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L ₀	L

成型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26m	50m
破碎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55m	5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成型车间和破碎车间分别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测绘报告，本项目成型车间、破碎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目标许家塘分别为 50.4m 和 57.9m。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不得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8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5。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环境敏感目标贡献值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人员 25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60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约 480t/a，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冷却循环用水：成型机需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降温，成型过程需用冷却水槽对物料直接冷却降温，以保证物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避免温度过高使物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总循环水量为 20m³/h，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掉，损耗水量为总循环水量的 1%，则损耗水量为 960t/a，补充量即为损耗量，即冷却系统新鲜补充水量为 960t/a。

表 4.2-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80
	COD	400	0.192
	SS	300	0.144
	NH ₃ -N	30	0.0144
	TP	5	0.0024
	TN	60	0.0288

2.2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日处理能力 1 万 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约 0.4 万 m³/d，尚有 0.6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全厂新增废水量 1.6m³/d（480m³/a），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 0.016%，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2）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山港，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3 排放情况

表 4.2-2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480	/	480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

		COD		400	0.192	50	0.024	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三山港			
		SS		300	0.144	10	0.0048				
		NH ₃ -N		30	0.0144	4	0.0019				
		TP		5	0.0024	0.5	0.0002				
		TN		60	0.0288	12	0.0058				
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3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排放口 编号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 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WS-1	一般排放 口	E120°5'33.5833"	E31°44'59.4024"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破碎机、冲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85dB(A)，详见表 4.3-1、4.3-2。											
表4.3-1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0000m³/h	46	16	1	85	厂房隔声、基础 减震等措施	16h			
2	风机	8000m³/h	70	40	1	85					
3	冷却塔	10m³/h	53	72	1	85					
表4.3-2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声 源	数 量	单台 声功	声 源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离内 边界距	室内边界 声级	运 行	建筑 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物 名 称	名 称		率级 /dB(A)	控 制 措 施	X	Y	Z	离/m		/dB(A)		时 段	入损 失 /dB(A)	声压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1	破碎车间	破碎机	6 台	88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46	33	1	东	7	东	47.2	16h	25	东 41.2 南 42.3 西 35.4 北 38.7	1
					南					33	南	37.4					
					西					46	西	34.5					
					北					20	北	41.8					
	2	成型车间	成型机	6 台	88		32	5	1	东	17	东	43.2		25		
										南	5	南	47.2				
										西	32	西	37.7				
										北	20	北	41.8				
	3		冲床	2 台	88		25	58	1	东	40	东	31.0		25		
										南	58	南	37.7				
										西	25	西	35.1				
										北	22	北	36.2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3.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5）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3.1 预测内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3.3.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L_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L_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
----------------------------------	--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3.3.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两班制，因此本报告考虑昼间、夜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	46.3	60	50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45.9	60	50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42.8	60	50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45.3	60	50	达标	达标

由表 4.3-3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要求，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3-4 所示。

表4.3-4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昼、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本项裁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1，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按加工量的 1.6%计，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50t/a，经收集破碎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尘塑粉：根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分析，破碎过程收集的粉尘量为 0.016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源产排污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共 1.3316t/a，类比其他同类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约 10%，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14.6632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1.3316t/a）。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示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20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废气装置削减的 VOCs 的浓度为 27.7425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废气装置风量为 10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16h/d。

因此本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45 天，全年废气装置活性炭需更新 6 次。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25 人，年工作 300d。每人每天生活垃圾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75t/a。

表 4.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 去向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固	塑料	06	292-001-06	50	自行利用
收尘塑粉		废气处理	固	塑粉	66	900-999-66	0.0161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炭	HW49	900-039-49	14.663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	/	/	3.75	环卫清运
表4.4-2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活性炭	45 天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进行破碎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14]16号）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中相关修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本项目拟在南侧仓库 2#内设 1 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 20m²。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情况见下表 4.4-3。

表4.4-3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暂存量（t）	暂存方式	暂存时间	占地面积（m ² ）
1	废活性炭	14.6632	桶装	45 天	10
各类危废占地总面积					10

根据上表核算，企业设置 20m² 危险废物仓库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4）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HW49，14.6632 吨/年）可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482OOI550-1，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101 号。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材料（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 20000 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废活性炭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②一般防渗区：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 \times 10^{-7}\text{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表 4.5-1。 表 4.5-1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	--

分区	厂区分区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	厂区内过道	易	易	钢筋混凝土地面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	中	易	环氧胶泥面层, 钢筋混凝土地面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	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 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 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 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项目建设和运行

6.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表 4.6-1。

表 4.6-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废活性炭	4	170kg/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定义,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 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 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 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6-2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Q 值
废活性炭	4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0.08	<1

经计算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详见表 3-5。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分布于规范化设置的危废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生产车间无组织破碎粉尘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时，遇到火苗、火星、电弧或适当的温度，瞬间燃烧起来，易形成火灾。 粉尘识别 破碎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18.8kg/a，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 95%）排放量极小（0.8kg/a），且破碎机破碎时密闭操作，逸散量极小，破碎粒径较大，约φ2mm-φ3mm，粉尘浓度极低，不会积聚，可忽略不计。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颗粒大，不会积聚爆炸，不在其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内。 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应做到： a.除尘系统应安装自动清灰阀。 b.干式除尘系统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及故障和异常运行监测报警装置。 c.粉尘输送管道中存在火花点火源时，应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 6.4 环境风险分析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次生的污染物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2）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

	(3) 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5.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涉及的冷扎油存放于原料仓库，均采用成品包装容器。本次评价针对仓库液体原料在储存过程中主要的事故防范内容有： a. 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 b. 液体原料均放置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密闭房子内，不会被雨水淋渗； c. 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因泄漏引起的扩散，并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 d. 未使用的液体原料均在原装的包装桶内，开封后的原料均放在固定的区域使用包装桶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 e. 按照市场需求制定计划，最大限度减少液体原料在厂内的储存量。 (2) 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液态原料（冷轧油）均采取桶装，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存在泄露风险，评价提出以下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a. 运输时，避开人流、物流高峰运输，并选用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公司，有运输危险物品经验的司机驾驶； b. 严防“跑、冒、滴、漏”； c. 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事急救设备和器材，如空桶、手提式灭火器、防毒面具、急救箱等； d. 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加强车检工作，保证上路车辆车况良好，严禁车辆超载； e. 一旦发生物料运输泄漏事故，由当事人或目击者通过应急电话，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或直接联络当地环保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及其它有应急事故处理能力的当地部门，及时采取应急行动，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将事故控制。
--	--

	(3) 生产区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区风险事故主要为设备故障导致的液体原料泄露风险，针对项目特点，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保持良好通风效果，设置安全消防通道，并为员工佩戴个人防护器具，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员工安全撤离现场； b.生产车间地面铺设有有机涂层防腐措施； c.生产现场设置事故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d.工作人员均需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熟悉安全技术知识，配备劳动保护器； e.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分工明确，各负其职，及时发现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4) 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涉及的液体物料为冷扎油。有机物料主要为水溶性物料，毒性小。针对项目使用化料特点，评价提出以下应急措施。 ①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一旦发现泄漏，通过设置收集装置，采用防爆泵或其它装置转移至备用的空桶内，作为原料继续使用或作为危废处理。 ②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者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③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较高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必要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	---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胶布防毒衣。 手防护：戴乳胶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5）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由以往报道的各类事故案件可知由生产操作、管理失误导致的火灾和爆炸事故居多，且多属重大典型事故，发生事故时不仅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还会在瞬间排放大量有毒物质、噪声等污染环境。为此，应重点考虑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在总图设计布置上，保持足够距离，并遵守防火设计规范要求。 b.设置消防设备。 c.提高自动化水平，保证生产装置在优化和安全状态下进行操作，在可能产生泄漏的地方设置固定或携带式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系统。 d.按不同性质分别建立事故预防系统、监测和检验系统以及公共报警系统。 e.强调管理工作对预防事故的重要作用，平面布置设计、工艺设计和工艺参数检测等必须纳入预防事故工作中。 f.从技术、工艺和管理三个方面入手，采取综合措施，预防意外泄漏事故。 g.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防操作事故发生，尤其是在开停车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 h.场站用火必须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i.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重点部位进行必要的安全监督。 （6）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7）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	--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14]16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6.5.2 应急措施

（1）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3）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4）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6.6 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注企业废气处理装置：金属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风险，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金属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6.7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7、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1	非甲烷总烃	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金属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
		FQ-2	颗粒物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1.A 标准
地表水环境		WS-1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收尘塑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②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 ③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 ④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4 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遥观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企业法人及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7 污水拟接管意向书；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格式；

附件 11 公示；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3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承诺；

附件 14 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15 相邻企业环保手续；

附件 16 测绘报告；

附件 17 工业厂房租赁联合评估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124	0	0.3124	+0.3124
	颗粒物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	0.192	0	0.192	0.192
	SS	0	0	0	0.144	0	0.144	0.144
	NH ₃ -N	0	0	0	0.0144	0	0.0144	0.0144
	TP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TN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	0	0	30	0	50	+50
	收尘塑粉	0	0	0	0.0161	0	0.0161	+0.016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4.6632	0	14.6632	+14.66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常州市和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耐温包装及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江苏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承诺书

江苏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市和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江苏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耐温包装及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有关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常州市和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江苏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盖章）：常州市和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常州市和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耐温包装及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对报批的环评文件进行了审查，特做如下承诺：

一. 我单位为环评编制中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治理措施、附件、附图以及相关基础数据等）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错误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二. 我单位对环评中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规划布局（包括生产车间布局、生产设备布局、管线工程等）、环保要求（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总量、污染物排放标准、风险防范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和环评结论进行了核实，我单位已知晓上述内容，并全部予以认同。

三. 我单位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在建成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承诺方：江苏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1 月

